



##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增加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(含子公司)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公司(含子公司)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.8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、稳健型（R2）的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券商理财产品及专业理财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二、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



期一年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（以下简称“关联方”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今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2、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均已按照公司章程、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、违规对外担保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今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、违规对外担保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叶伟明、窦欢、王东民

签署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